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内容议案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生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傲农生物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内容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99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傲农生物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79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8,7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723.50万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3,016.5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9月20日到位，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350ZA0048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制定了专户存储制度，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签署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及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简介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	--------	------	--------	------------

1	南昌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6 万吨饲料项目	16,000	7,660
2	四川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	8,000	3,916.50
3	辽宁傲农饲料有限公司	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	10,500	3,940
4	吉安市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现代农业”)	5,000 头原种猪核心育种场项目	12,000	7,500
合计			<b>46,500</b>	<b>23,016.50</b>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予以补足。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 (二)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为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7年9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3,542.77万元,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3,542.7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简介	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南昌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6 万吨饲料项目	3,437.65	3,437.65
2	四川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	14.50	14.50
3	辽宁傲农饲料有限公司	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	90.62	90.62
4	吉安现代农业	5,000 头原种猪核心育种场项目	-	-
合计			<b>3,542.77</b>	<b>3,542.77</b>

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将于公司完成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后由全资子公司实施。

公司于2017年10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完成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后，由全资子公司南昌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辽宁傲农饲料有限公司分别以3,437.65万元、14.50万元、90.62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 二、本次募投项目内容变更的基本情况

2015年8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吉安现代农业取得泰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泰发改字[2015]130号《关于同意吉安市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5000头原种猪核心育种场项目备案的通知》，拟在泰和县冠朝镇投资建设“5,000头原种猪核心育种场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该项目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8年9月30日，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5,440.54万元。

2018年8月以来，非洲猪瘟在中国境内的发生使得对核心育种场选址的生物安全考虑需要更加严谨，项目选址在生物安全升级的条件下调整为建设商品母猪场更加适宜，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安全运营，鉴于当前疫情形势，吉安现代农业拟对原项目的养殖品种进行变更，由养殖5,000头原种猪变更为养殖8,400头商品母猪。变更后的项目名称为“吉安现代农业冠朝8,400头商品母猪场项目”，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均不变。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涉及的募集资金为7,500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32.59%。

本次募投项目内容的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一）原项目内容的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吉安现代农业5,000头原种猪核心育种场项目
- 2、实施主体：吉安市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3、建设地点：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冠朝镇社下村
-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为新建一座5,000头原种猪核心育种场，引进

优质品种母猪5,000头，项目包括新建猪舍、配套工程设施及购置养殖设备等。项目建成后年出栏种猪3万头，商品猪7万头。

5、项目总投资和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7,500.00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6、项目效益评价：项目建设期为4年，项目第三年起开始部分投产，经营负荷为60%，第四年开始达到100%。原项目主要财务评价指标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金额/比例	备注
1	营业收入	万元/年	16,700	达产年
2	年总成本	万元/年	13,177	达产年
3	利润总额	万元/年	3,523	达产年
4	投资利润率	%	29.36	达产年
5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年	6.23	税后

截至2018年9月30日，项目已完成大部分原种猪母猪繁育舍及其配套工程设施、养殖设备等固定资产投入部分建设，种猪保育培育舍尚未建设，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5,440.54万元，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为2,059.46万元（不含利息）。项目建设已形成资产将全部用于变更后的新项目。

## （二）项目内容变更后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吉安现代农业冠朝8,400头商品母猪场项目

2、实施主体：吉安市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未变更

3、建设地点：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冠朝镇社下村，未变更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为新建一座年存栏8,400头商品母猪场，引进8400头二元母猪，项目包括新建猪舍、配套工程设施及购置养殖设备等。项目建成后年出栏断奶仔猪21万头。原项目已开工建设的5,000头母猪猪舍可直接用于养殖5,000头商品母猪，原未建的保育培育舍，不再建设，空出来的土地改成建3,400头商品母猪舍。

5、项目总投资和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11,500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7,500.00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6、项目效益评价：本项目原已开工5,000头母猪猪舍可直接用于养殖5,000头商品母猪，受当前疫情形势生猪调运受限影响，预计2019年第一季度投产，新建的3,400头商品母猪舍预计2019年第二季度投产。项目预计2019年达产40%，2020年达产80%，2021年起开始达产100%。本项目主要财务评价指标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金额/比例	备注
1	营业收入	万元/年	7,337	达产年
2	年总成本	万元/年	5,916	达产年
3	利润总额	万元/年	1,421	达产年
4	投资利润率	%	13.16	达产年
5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	19.16	评价期内
6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年	6.16	税后

### （三）董事会审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的表决情况

2018年10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一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募投项目内容变更的具体原因、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拟变更原募投项目内容的原因

2018年8月以来，非洲猪瘟在中国境内的发生使得对核心育种场选址的生物安全考虑需要更加严谨，项目选址在生物安全升级的条件下调整为建设商品母猪场更加适宜，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安全运营，鉴于当前疫情形势，公司拟对原项目的内容进行变更，具体原因如下：

1、2018年8月3日，农业农村部公布了我国辽宁省沈阳市养猪户发生第一起非洲猪瘟疫情以来，迄今为止已经在河南、江苏、安徽、浙江、黑龙江、内蒙古、吉林、云南、湖南等省区也陆续出现30余起非洲猪瘟疫情，疫情形势十分严峻。非洲猪瘟是由病毒引起的急性、热性、高度接触性传染病，发病率高，死亡率可达100%。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将其列为必须报告的动物疫病，我国将其列为一类动物疫病。生猪养殖的生物安全保障至关重要。而核心场位于生猪养殖的

金字塔塔顶，对产业链条下游的扩繁场、商品种苗场和育肥场的性能表现和生物安全有着重大影响，其场址选择的生物安全因素考量相比商品种苗场和育肥场要更加严格。项目场地吉安市泰和县冠朝镇社下村原计划建设核心场，鉴于当前疫情形势，核心场选址在生物安全方面需要再提升等级，经重新慎重评估，该地点建议以建设商品母猪场为宜。

2、基于生物安全的建设模式再优化，对项目原先采用的设计模式进行了优化调整。在非洲猪瘟疫情爆发前，核心场的建设通常采用一体化的模式，即母猪饲养和仔猪保育、种猪培育置于同一个场内开展。而在目前养殖疫情形势下，无论是种猪场（核心场和扩繁场）还是商品场的建设，均采用两点式甚至多点式的建设设计模式。基于此，本项目原先采用的繁殖、育肥一体化的模式重新调整为仅建设商品母猪场，产品为商品仔猪，仔猪销售后的保育与商品仔猪育肥则由下游客户市场化开展。

3、基于地块面积合理充分使用的考量，原先用于种猪保育、培育栏建设用地在本次项目调整后将用于增加建设3,400头母猪栏舍，5,000头繁育一体化的原种猪核心育种场亦即调整为生产商品仔猪苗的8,400头商品母猪场。

本次募投项目内容变更能够适应当期生猪养殖的形势变化，更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安全运营，有助于更安全地保障项目效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募投项目内容变更存在的风险

本项目的投产后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市场销售、动物疫病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通过提高养殖管理的科学水平和精细化、信息化程度，强化人才培养和引进，完善营销体系建设等方面，确保项目竞争性和效益。

## （三）募投项目内容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内容的变更，符合当期生猪养殖的形势变化，更有利于保障项目的安全和稳健运营，亦符合公司生猪业务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降低运营风险。

#### 四、本次投资建设项目内容变更的决策程序及其他批准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事项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出席董事会的全体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也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变更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2、本次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是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公司战略发展要求、主营业务具体情况的客观需要做出的，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保障募投项目的安全和稳健运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3、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傲农生物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内容议案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内容议案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扬文          

张扬文

          刘爱亮          

刘爱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0日